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降低托管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对旗下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托管费率调整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 0.07% 调整至 0.05%。

**二、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7%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textbf{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 三、重要提示

- 1、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
-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